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徽

電話：22289111#25208

電子信箱：bettycak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30007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113年下半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，敬請轉知所轄藝文團體、文化社團、協（學）會及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3年下半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（二）本補助採書面審查，本局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三、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受理期程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一式6份，併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，逕寄本局文化資源科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113年下半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」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官網首頁>藝文主題>社造與文

人文課 收文:113/04/17



AA1130011514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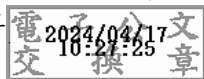
化設施>藝文暨民俗節慶補助 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) 下載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王心好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5206，

電子信箱：why028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

裝



訂

線